

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文件

粤港澳大湾区肇庆（怀集）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B区2号路延长线、23号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地址：怀集县幸福街道郊际工业园B区I-1-05地块，联系电话：0758-6977333，联系人：莫先生。

二、中介服务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肇庆（怀集）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B区2号路延长线、23号路道路建设工程）工程项目咨询服务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工程咨询单位市政公用

工程专业资信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合法且在有效期内）。

2.回避要求：与项目业主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业的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服务选取；近三年内与项目业主有诉讼、仲裁等纠纷且尚未解决的机构，予以回避。

3.其他要求：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信息；拥有固定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团队核心人员具备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咨询相关从业经验及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项目业主仅提供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必要资料，有权对提供的资料范围进行限定，对超出项目需求的资料要求有权拒绝。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肇庆市怀集县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 B 区，计划新建 2 条道路，总长度约 2361.4 米，同步建设路基路面、雨污水管、路灯、电缆管和电力改造等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 4520.0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827.93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及上级争取资金。

（二）服务类型及具体内容

为本项目提供前期工程项目咨询中介服务，具体包括：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配合甲方做好工程绩效评估、项目立项申报相

关工作，以及上述成果文件的报审报批、与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等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相关配套服务。

（三）服务要求

1.严格遵循国家、广东省、肇庆市关于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咨询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技术标准开展服务。

2.编制的各类成果文件内容完整、数据准确、论证充分，符合项目立项及后续建设审批要求，确保顺利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3.建立专属项目服务团队，指定项目负责人全程对接，及时响应项目业主的沟通需求，定期反馈服务进展，遇项目重大事项需在 24 小时内以口头加书面形式告知业主。

4.对项目涉及的业主单位资料、项目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四）进度要求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咨询服务工作，提交所有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因主管部门官方公示的审批流程延误，且中介服务机构已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业主并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服务期相应顺延；因中介服务机构自身原因导致审批不通过或延误的，服务期不予顺延，且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质量要求

所有成果文件需达到国家现行市政公用工程咨询、编制类相关标准及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验收一次性合格。

(六) 后续服务要求

成果文件通过审查后，提供免费的后端咨询服务，包括配合项目业主开展施工招标、答疑解惑，以及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不涉及项目核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规模、投资估算、建设标准等）的小幅修改完善；若涉及项目核心内容的修改，需另行与业主协商服务费用。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服务地点：主要为怀集县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 B 区现场。

2.服务方式：中介服务机构采用现场服务 + 远程沟通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服务，项目关键节点（如现场勘察、成果汇报、部门对接）需派员现场开展工作，日常沟通、文件修改可通过线上方式进行；无需派员驻点服务。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格（以国家、广东省相关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为基准）

3.计价标准：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等国家、广东省现行相关收费标准为基础计算服务费。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因主管部门审批流程导致的延误，服务期相应顺延。后续免费咨询服务期为 6 个月，自全部成果文件通过审查备案之日起计算，该服务仅针对本项目前期咨询成果的相关咨询需求，不包括项目施工阶段的新增咨询服务内容。

八、验收

1.验收时间：本项目服务全部完成，中介服务机构提交所有成果文件并申请验收后，项目业主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由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以国家、广东省、肇庆市现行市政公用工程咨询、编制、审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为验收标准，成果文件需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备案，且满足项目业主项目建设前期工作需求。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若成果文件未达到验收标准，判定为验收不合格，中介服务机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中介服务机构需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项目业主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九、结算方式

1. 该项目技术咨询设计费用：

本工程咨询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作为计费依据。本工程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咨询费暂按758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捌佰元整），增值税税率为6%，结合怀集县财政评审中心概算评审审定价格进行结算（若审定价格高于暂定价格的以暂定价进行结算，若审定价格低于暂定价则以评审价格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咨询服务工作，提交所有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乙方提交支付申请书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且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甲方应自收到上述全部资料之次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十、违约责任

1. 中介服务机构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但因项目业主原因导致的延误除外。上述违约金总额以合同总金额的20%

为上限；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中介服务机构需赔偿项目业主的实际损失。

2. 中介服务机构编制的成果文件最终未通过主管部门审查（非因项目业主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重大错误或项目业主提出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修改要求所导致），且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中介服务机构需退还已收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已涵盖业主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3. 中介服务机构违反保密义务，泄露项目相关信息的，具体范围以本合同附件或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保密清单为准，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若造成项目业主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4. 项目业主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款项的 20%。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中介服务机构有权要求项目业主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5.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补充合同：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解决争议方式：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业主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备注

1.无指定合同范本，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应当与本采购需求书、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的内容保持一致。

3.本合同的变更、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项目相关咨询服务费用已纳入项目总投资，费用支付按合同约定执行。

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